

109 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第 1 款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116 件。

第 2 款越獄脫逃人犯或通緝犯案件：1 件。

第 3 款影響社會大眾安全、告知防範案件：1 件。

第 4、5 款籲請民眾協助指認及提供事證：1 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96 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計 1 件。

(二) 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0 件

(三) 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警政署交查案件計 1 件，經調查未違反規定。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 監看新聞情形

監看新聞 119 件、交查 0 件，並於每月刑事工作會報提列刑案新聞發布暨監看情形。

(二)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無

(三) 改善或強化作法

持續於刑事工作會報及週報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及案例教育，避免同仁違反規定